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育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旻

项目负责人:余万麒

报告编写人:余万麒

建设单位: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电话: 13542565598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 1 号 F
地

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629808

传真: ——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
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主要生产设备.....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主要产品.....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3.9 验收范围.....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设施.....	13
4.1.1 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	13
4.1.2 运营期废水治理设施.....	14
4.1.3 运营期噪声治理设施.....	15
4.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16
4.2.1 环保投资.....	16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18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8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8
5.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21
5.1.4 环评综合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执行标准.....	23
6.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23
6.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23
6.2 废水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监测内容.....	25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5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25
7.2 废水监测内容.....	25
7.3 噪声监测内容.....	26
7.4 质量保障体系.....	29
7.5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29
7.6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30
7.7 监测样品质控情况.....	31
7.8 采样照片.....	32
8 验收监测结果.....	35
8.1 废气监测结果.....	35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5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
8.2 废水监测结果.....	38
8.3 噪声监测结果.....	38
8.4 总量控制结果.....	39
9 验收监测结论.....	40
9.1 项目基本情况.....	40
9.1.1 废气监测结论.....	40
9.1.2 废水监测结论.....	40
9.1.3 噪声监测结论.....	40
9.1.4 总量控制结论.....	41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46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7
附件 6 验收意见.....	65
附件 8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71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项目位于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 1 号 F 地，总占地面积为 25133.2m²。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原计划建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ECB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²、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 700 万 m²、ECB 高分子防水卷材 500 万 m²。

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公司对产品市场的规划，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现只有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高分子防水卷材 ECB 防水材料未进行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15 年 12 月，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6]04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5 月，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的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 万元。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 TPO（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防水材料，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工作由来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建设项目的自主验收。

2020 年 3 月，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为梅州

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6]04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建设单位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育光	联系人	陆赋瑜
通信地址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 1 号 F 地		
联系电话	13542565598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 1 号 F 地		
项目投资	1800 万	环保投资	45.7 万元
总占地面积	25133.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489.6 平方米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位于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 1 号 F 地（地理坐标：北纬 23°40'45.18"，东经 116°9'13.32"），项目用地面积为 25133.2m²，建筑面积为 8489.6m²。

项目东面为 G235 国道，南、北面为其他企业，西面为林地。项目附近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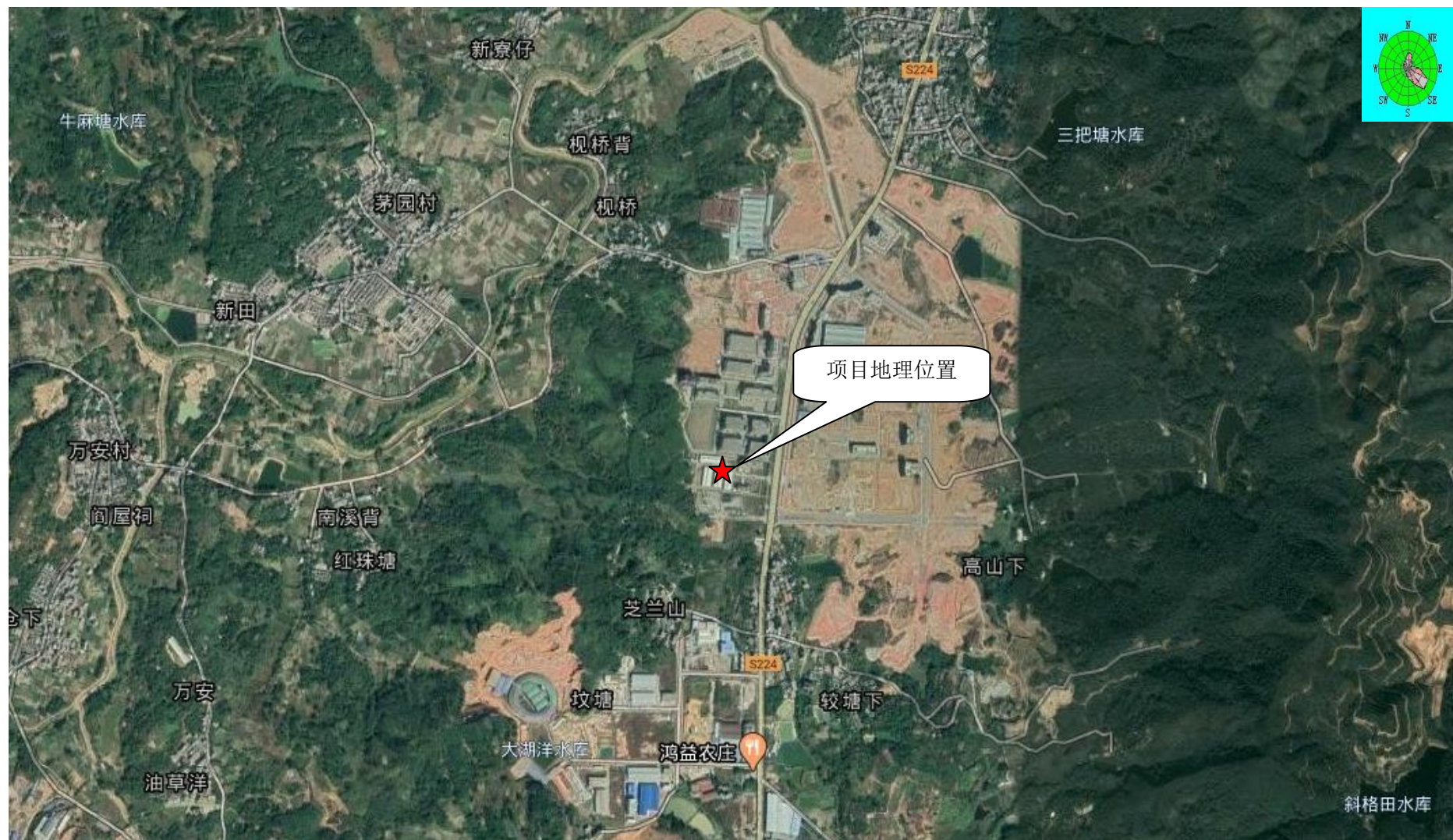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5133.2m²，建筑面积为 8489.6m²，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建筑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25133.20	m ²	——
2	厂房 1 建筑面积	1320	m ²	1 层
3	厂房 2 建筑面积	1440	m ²	1 层
4	厂房 3 建筑面积	1320	m ²	1 层
5	办公楼建筑面积	2568.17	m ²	4 层
6	宿舍建筑面积	1841.43	m ²	4 层
7	建筑面积	8489.6	m ²	现有建筑面积合计
8	厂房基底面积	4080	m ²	——
9	办公楼基底面积	630	m ²	——
10	宿舍基底面积	433.32	m ²	——
11	建筑基底面积	5142.32	m ²	现有建筑基底面积合计

项目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现状图如下：





图 3.3-1 生产线现状图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主要原材料为：TPO 树脂颗粒、抗氧化剂、增强母粒，具体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t)	实际年使用量 (t)	备注
抗氧化剂	45	45	与环评一致
增强母料	75	75	与环评一致
TPO 树脂颗粒	480	480	实际购入的 TPO 树脂颗粒已添加紫外线吸收剂、软化剂、SBS 树脂，部分客户要求需要增强紫外线吸收能力，需再添加少量紫外线吸收剂。
紫外线吸收剂	30	0.1	
软化剂	60	0	
SBS 树脂	90	0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设备基本已经安装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因生产技术更新，部分设备已不再需要配备，同时也相应增加了部分设备，不增加设计产能，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实际生产规模为 500 万 m²/a。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5-1 TPO 防水材料生产线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高速混合机	1 台	0	实际生产不需要此设备
2	混料机	1 台	2 台	与环评比较，增加 1 台
3	自动上料机	1 台	2 台	与环评比较，增加 1 台
4	双挤出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5	挤出模具	1 台	2 台	与环评比较，增加 1 台
6	三辊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牵引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8	自动切边机	1台	2台	与环评比较, 增加1台
9	卷取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流胶装置	1台	0	实际生产不需要此设备
11	涂胶装置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装置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3	涂胶牵引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定长收卷机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15	搅拌罐	2个	0	实际生产不需要此设备
16	破碎机	0台	1台	与环评比较, 增加1台

3.6 生产工艺

(1) 高分子防水卷材 TPO 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 TPO 防水材料所用原辅材料为 TPO 树脂颗粒、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化剂、增强母料、软化剂、SBS 树脂（实际购入的 TPO 树脂颗粒已添加紫外线吸收剂、软化剂、SBS 树脂，部分客户要求需要增强紫外线吸收能力，需再添加少量紫外线吸收剂）。首先原辅料按比例放入自动上料机中，通过自动上料机投料至挤出机中，原辅材料在混料及自动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原辅材料在挤出机中加热至 140℃~160℃使原辅材料在高温下成熔融状态，采用直压生产工艺一次挤出，挤出的物料通过三辊机辊压成型，熔融原辅材料在挤出及辊压过程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成型后的材料通过牵引机牵引后进行切割，切去边角料后卷取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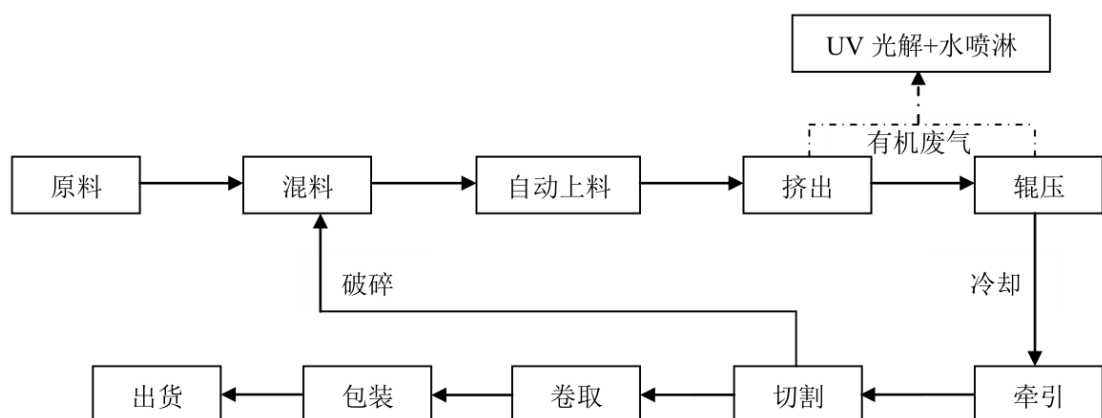


图 3.6-1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3.7 主要产品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原计划建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ECB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现只有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具体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3.7-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型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 ² /a	0	项目实际暂时不生产该产品
2	ECB(乙烯共聚物树脂)防水材料	500 万 m ² /a	0	
3	TPO(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防水材料	700 万 m ² /a	500 万 m ² /a	与环评比较，生产量减少 200 万 m ² /a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所属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报告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0]267 号）。

根据该清单第 1 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大 50% 及以上的。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 500 万 m²，与环评报告表生产规模对比，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减少 200 万 m²，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该清单第 6 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本项目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辊压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吸附改为 UV 光解+水喷淋，与环评报告表有机废气 NMHC 排放量估算情况对比，有机废气 NMHC 排放量并未增加 10% 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 700 万 m ²	年产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 500 万 m ²	市场订单需求量减少、降低生产规模	否
生产工艺	原材料混料、自动上料、挤出、辊压、牵引、切割、卷取、包装	原材料混料、自动上料、挤出、辊压、牵引、切割、卷取、包装	无	否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有机废气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	为减少危险废物产生，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改为 UV 光解+水喷淋	否

因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3.9 验收范围

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公司对产品市场的规划，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现只有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高分子防水卷材 ECB 防水材料未进行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因此，本次验收只对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设施

4.1.1 运营期废气治理设施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原材料混料、自动上料粉尘废气、高分子卷材废边角料破碎粉尘、食堂油烟废气。

1、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要加热至 140℃~160℃，原辅材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分解物，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挤出工序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图 4.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2、原材料混料、自动上料粉尘废气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混料和自动上料时会产生粉尘颗粒物，项由于原辅材料主要为颗粒状，粒径较大，且混料、自动上料过程相对

密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高分子卷材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项目高分子卷材（TPO）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废边角料在实际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该颗粒物粒径较大，且破碎过程在车间内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粉尘颗粒物主要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数逸出车间外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但原项目环评未进行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建议该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设有员工食堂，用餐人数约 12 人/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但原项目环评未进行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建议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因食堂用餐人数较少，食堂工作时间较短，不能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时间，本次验收报告不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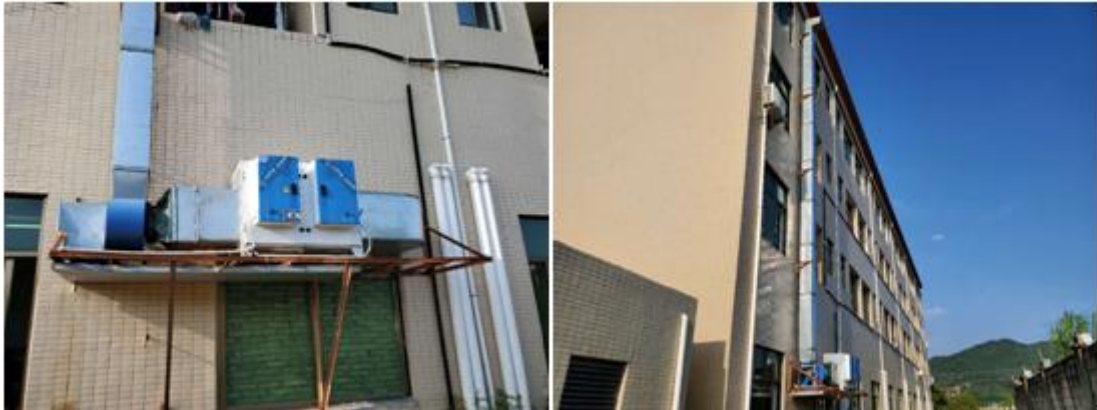


图 4.1-2 油烟净化设施及排气筒

4.1.2 运营期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暂未建成投产，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在辊压出来后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建设单位设有冷却塔，冷却水自然蒸发并定期补充，每天补充新鲜用水约 50L。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喷淋塔喷淋水自然蒸发并定期补充，每天补充新鲜用水约 5L。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4.1-3 冷却塔循环水池及喷淋塔

4.1.3 运营期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95dB (A)。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 (TPO) 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废边角料为高分子防水卷材碎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回用于生产。

(3) 危险固废：项目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不再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无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暂

未建成投产，因此，不产生废油、槽渣等危险废物。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总投资 1800 万元，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的环保投资 4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境保护措施投资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0.8	三级化粪池
		施工废水	0.5	隔油池、沉淀池
	废气	施工扬尘	2.2	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噪声	1.5	施工场地声屏障围挡
	固废	生活垃圾	0.5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垃圾	15	填埋场填埋处理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8.7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挤出辊压废气	7	UV 光解+水喷淋、排气管道
		食堂油烟	3	油烟净化设施
		混料、自动上料粉尘	1.5	通风设施
		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1.5	通风设施
	噪声	厂界噪声	3	厂区绿化吸声
	固废	生活垃圾	0.5	设置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45.7	——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混料和自动上料过程	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边角料破碎			已落实	
	NMHC	挤出、辊压过程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活性炭吸附改为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
	食堂油烟	员工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吸附改为UV光解+水喷淋处理, 已不产生废活性炭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监测结果看，周围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均符合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 2000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小溪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值 <1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现场监测，项目东面紧临省道 224，为 4a 类功能区，周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其余边界为 3 类区，昼间和夜间声环境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2.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特别是噪声、扬尘、施工废水以及水土流失的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按照拟采取措施和报告表所提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噪声采用隔声、减振、优化施工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方法进行控制；粉尘将采用常洒水、加强回填土管理、加强土方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水体流失将通过临时工程如导流沟、护坡、截水沟等进行控制，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则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1.2.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3.5\text{m}^3/\text{d}$ ， $4050\text{m}^3/\text{a}$ ，根据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装置处理后的浓度，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相关标准进行对比，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相关标准要求，回用于附近村庄农田作为灌溉用水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在混合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75\text{t}/\text{a}$ ， $0.31\text{kg}/\text{h}$ ，该部分粉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预测，厂界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预测，挤出辊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外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154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676\text{mg}/\text{m}^3$ ，占评价标准的比例为 0.0034% ，浓度远低于评价标准值。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挤出辊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改性沥青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烟气收集经油气分享+喷淋塔冷凝后，再采用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预测，沥青烟气外排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 226m 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94\text{mg}/\text{m}^3$ ，占评价标准的比例为 0.097% ，浓度远低于评价标准值，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94\text{mg}/\text{m}^3$ ，占评价标准的比例为 0.18% ，浓度远低于评价标准值，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651\text{mg}/\text{m}^3$ ，占评价标准的比例为 0.33% ，浓度远低于评价标准值，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13\text{mg}/\text{m}^3$ ，占评价标准的比例为 0.38% ，浓度远低于评价标准值，苯并[a]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507\mu\text{g}/\text{m}^3$ ，占评价标准的比例为 0.68% ，浓度远低于评价标准值，沥青烟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490\text{mg}/\text{m}^3$ ，占评价标准的比例为 0.11% ，浓度远低于评价

标准值，沥青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使用 1 台 2t/h 的锅炉，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收集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预测，计算结果 S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4.53 \times 10^{-8} \text{mg/m}^3$ 、NO₂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458mg/m³，占标率分别为 0.000020%、0.0019%，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141m 处。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可定为 0m。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确定为 100m。根据现状调查结果，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地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西北方向的视桥，与厂界距离为 360m，超过 100m，因此完全符合上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措施后，确保项目周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点造成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废边角料为高分子防水卷材碎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回用到挤出工序，不排放。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中的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沥青烟气首先通过油气分离，会有废油产生，废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废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污泥中的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沥青储罐使用后，罐底会有槽渣，槽渣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废油属于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其他精炼、蒸馏

和任何热解处理中产生的废焦油状残留物中的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因此，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区域的环境构成不利的影

5.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指标为 SO₂、NO_x，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氨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议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沥青烟（仅指有组织排放源）列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 2160.164 万 m³/a，SO₂:0.0000048t/a，NO_x:0.000224t/a，非甲烷总烃:0.2339t/a，苯:0.023t/a，甲苯:0.077t/a，二甲苯:0.134t/a，苯并[a]芘:0.000006t/a，沥青烟:0.058t/a。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项目附近村庄农田作为灌溉用水利用，不外排。故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0 万吨/年，COD_{Cr}: 0t/a，氨氮: 0t/a。

5.1.4 环评综合结论

本报告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并对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基础上，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措施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运营，达标排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园 1 号 F 块，总占地面积 2747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432.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4 栋厂房，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用房等，总投资 2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产品规模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1000 万 m²/a，高分子防水卷材 1200 万 m²/a。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COD: 0.365t/a，NH₃-N: 0.041t/a，不得超量排放。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6.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混料和自动上料、废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出工序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NMHC		4.0mg/m ³

6.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收集通过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 6.1-2 有机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挤出辊压废气排气筒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 ³	4.2kg/h*

备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表 6.1-3 油烟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6]04 号)中作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表 6.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水污染物	COD	0.365	t/a
	NH ₃ -N	0.041	t/a
大气污染物	NMHC	0.2339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混料和自动上料、废边角料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挤出工序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及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颗粒物、NMHC、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备注	颗粒物、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收集通过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1	NMHC	3次/天，2天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1		
备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因食堂用餐人数较少，食堂工作时间较短，不能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时间，本次验收报告不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监测。

7.2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2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3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3#	
4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图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4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5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及检出限等详见下表

表 7.5-1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ORP 计 SX7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象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604-2017)	气象色谱仪 GC9790 II	5×10 ⁻⁴ mg/m ³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7.6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见下表：

表 7.6-1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8 (TSP)	2020.7.23	100L/min	96.1L/min	-3.90	97.5L/min	-2.50	±5	合格
		2020.7.24	100L/min	96.5L/min	-3.50	98.1L/min	-1.90	±5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8(A 通道)	2020.7.23	500mL/min	488.9mL/min	-2.22	481.2mL/min	-3.76	±5	合格
		2020.7.24	500mL/min	490.7mL/min	-1.86	492.1mL/min	-1.58	±5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8(B 通道)	2020.7.23	1000mL/min	977.5mL/min	-2.25	981.3mL/min	-1.87	±5	合格
		2020.7.24	1000mL/min	989.6mL/min	-1.04	993.1mL/min	-0.69	±5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7 (TSP)	2020.7.23	100L/min	95.7L/min	-4.30	98.8L/min	-1.20	±5	合格
		2020.7.24	100L/min	97.2L/min	-2.80	98.2L/min	-1.80	±5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7(A 通道)	2020.7.23	500mL/min	484.2mL/min	-3.16	484.9mL/min	-3.02	±5	合格
		2020.7.24	500mL/min	483.1mL/min	-3.38	491.2mL/min	-1.76	±5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7(B 通道)	2020.7.23	1000mL/min	978.8mL/min	-2.12	985.8mL/min	-1.42	±5	合格
		2020.7.24	1000mL/min	977.4mL/min	-2.26	987.4mL/min	-1.26	±5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6 (TSP)	2020.7.23	100L/min	96.8L/min	-3.20	97.0L/min	-3.00	±5	合格
		2020.7.24	100L/min	98.1L/min	-1.90	97.5L/min	-2.50	±5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6(A 通道)	2020.7.23	500mL/min	487.3mL/min	-2.54	488.2mL/min	-2.36	±5	合格
		2020.7.24	500mL/min	486.8mL/min	-2.64	488.8mL/min	-2.24	±5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6(B 通道)	2020.7.23	1000mL/min	969.4mL/min	-3.06	973.9mL/min	-2.61	±5	合格
		2020.7.24	1000mL/min	973.7mL/min	-2.63	974.3mL/min	-2.57	±5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010 (TSP)	2020.7.23	100L/min	96.7L/min	-3.30	97.2L/min	-2.80	±5	合格
		2020.7.24	100L/min	97.9L/min	-2.10	97.2L/min	-2.80	±5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010(A 通道)	2020.7.23	500mL/min	484.8mL/min	-3.04	482.8mL/min	-3.44	±5	合格
		2020.7.24	500mL/min	483.6mL/min	-3.28	484.1mL/min	-3.18	±5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010(B 通道)	2020.7.23	1000mL/min	966.4mL/min	-3.36	968.4mL/min	-3.16	±5	合格
		2020.7.24	1000mL/min	992.2mL/min	-0.78	977.8mL/min	-2.22	±5	

表 7.6-2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 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 差值	结果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值		
多功能声级 计 QHT-088	2020.7.23	94.0	93.8	-0.2	94.0	0	±5	合格
	2020.7.23	94.0	93.8	-0.2	94.0	0	±5	合格

7.7 监测样品质控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样品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7.7-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0FS07100304-KB	BOD ₅	NDmg/L	0.5mg/L	合格
20FS07100304-KB	悬浮物	NDmg/L	4mg/L	合格
20FQ07100304-KB2	颗粒物	NDmg/m ³	0.001mg/m ³	合格
20FQ07100304-KB	颗粒物	NDmg/m ³	0.001mg/m ³	合格
20FQ07100304-KB1	非甲烷总烃	NDmg/m ³	0.07mg/m ³	合格

表 7.7-2 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质量	质量要求限	结论
QC	COD	172mg/L	174mg/L±10mg/L	合格
QC	BOD ₅	70.1mg/L	74.7mg/L±4.9mg/L	合格
20FS07100304-QC	氨氮	7.58mg/L	7.17mg/L±0.42mg/L	合格
20FS07100304-QC	总磷	0.457mg/L	0.438mg/L±0.021mg/L	合格
QC-15.9	非甲烷总烃	15.4842mg/m ³	(15.9±10%) mg/m ³	合格
QC-15.9	非甲烷总烃	15.4204mg/m ³	(15.9±10%) mg/m ³	合格

7.8 采样照片

本次验收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检测采样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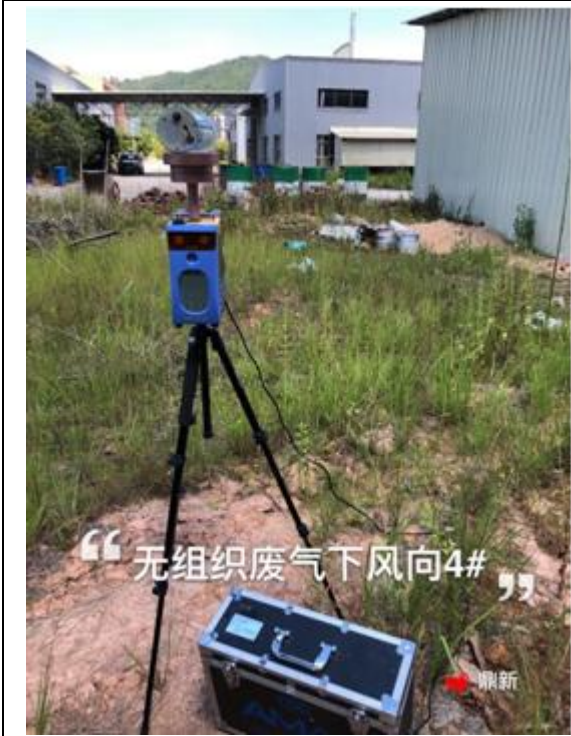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东面”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昼间）



图 7.8-1 现场采样照片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废气监测结果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环境温度(℃)	平风风向(度)	风向标准差(度)	风速(m/s)
7.2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64.7	98.41	33.7	90	±15	1.86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64.7	98.37	33.9	90	±15	1.7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64.7	98.46	33.4	90	±15	1.8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64.7	98.40	33.6	90	±15	1.82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64.7	98.31	33.9	90	±15	1.7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64.7	98.26	34.1	90	±15	1.7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64.7	98.35	33.7	90	±15	1.8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64.7	98.24	34.0	90	±15	1.7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64.7	99.84	31.7	90	±15	1.6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64.7	99.88	31.4	90	±15	1.6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64.7	99.97	30.9	90	±15	1.6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64.7	99.86	31.2	90	±15	1.67
7.2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66.1	99.78	32.4	85	±14	1.6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66.1	99.72	32.7	85	±14	1.66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66.1	99.90	31.9	85	±14	1.5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66.1	99.71	32.8	85	±14	1.60

7.2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66.1	99.73	32.8	85	±14	1.6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66.1	98.98	33.1	85	±14	1.66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66.1	98.85	33.4	85	±14	1.6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66.1	98.91	33.0	85	±14	1.6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66.1	100.03	30.5	85	±14	1.5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66.1	100.07	30.1	85	±14	1.6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66.1	100.02	30.8	85	±14	1.55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66.1	100.09	30.0	85	±14	1.57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单位
		7.23			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NMHC	1.23	1.18	1.22	1.12	1.18	1.16	—	—
	颗粒物	0.116	0.135	0.132	0.114	0.114	0.13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NMHC	1.56	1.31	1.45	2.74	1.38	1.35	4.0	mg/m ³
	颗粒物	0.540	0.580	0.622	0.588	0.593	0.54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NMHC	1.77	1.82	1.62	1.47	1.42	1.44	4.0	mg/m ³
	颗粒物	0.366	0.444	0.395	0.359	0.383	0.319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NMHC	1.75	1.56	1.48	1.38	1.38	1.36	4.0	mg/m ³
	颗粒物	0.424	0.503	0.509	0.455	0.517	0.468	1.0	mg/m ³

备注：1、颗粒物、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此监测项目无标准限值。

由表 8.1-2 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 NMHC、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杆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7.23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NMHC	第一次	2864	2.14	—	—	—
			第二次	2904	2.25	—	—	—
			第三次	2917	2.06	—	—	—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次	2862	1.38	0.0039	120	4.2*
			第二次	2777	1.43	0.0040	120	4.2*
			第三次	2907	1.39	0.0040	120	4.2*
7.24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次	2813	1.97	—	—	—	
		第二次	2895	2.04	—	—	—	
		第三次	2933	1.97	—	—	—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次	2813	1.08	0.0030	120	4.2*	
		第二次	2741	1.23	0.0034	120	4.2*	
		第三次	2764	1.13	0.0031	120	4.2*	

备注：1、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表示未作要求；
3、排气筒高度 15m；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表 8.1-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挤出辊压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名称	挤出辊压废气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NMHC	污染物种类	NMHC
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2888m ³ /h	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2811m ³ /h
处理前平均产生浓度	2.07mg/m ³	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1.27mg/m ³
处理前平均产生速率	0.0060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0.0036kg/h
污染物产生量	0.0144t/a	污染物排放量	0.00864t/a
处理效率：40%			
备注：1、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2、依据项目环评报告表，NMHC 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2339t/a。			

由表 8.1-3 可知，项目挤出辊压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由表 8.1-4 可知，项目挤出辊压废气排气筒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效率约为 4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64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7.23				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	pH 值	7.67	7.64	7.71	7.73	7.72	7.69	7.67	7.74	6-9
	悬浮物	23	27	21	26	28	22	23	27	400
	COD	198	193	199	187	196	188	191	199	500
	BOD ₅	98.5	88.5	95.0	87.5	73.0	74.0	96.5	94.5	300
	氨氮	16.5	17.1	15.7	16.0	16.6	16.9	13.7	14.3	—
	总磷	4.57	4.61	4.92	4.51	4.55	4.69	4.72	4.75	—

备注：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8.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环评审批排放量	达标情况
COD	194mg/L	259.2m ³ /a	0.05028t/a	0.365t/a	达标
氨氮	15.9mg/L		0.00412t/a	0.041t/a	达标
备注	项目实际员工只有 12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9.2m ³ /a				

由表 8.2-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23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65.4	51.7	70	55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6.4	46.2	65	55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57.7	47.1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56.8	47.8		
7.24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1#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65.7	51.8	70	55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	生产噪声	56.8	46.5	65	55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3#	生产噪声	56.5	47.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	生产噪声	57.5	47.8		

由表 8.3-1 可知，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项目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8.4 总量控制结果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情况见下表

表 8.4-1 总量控制分析表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或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COD	0.005028t/a	0.365t/a	达标
NH ₃ -N	0.00412t/a	0.041t/a	达标
NMHC	0.00864t/a	0.2339t/a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挤出辊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64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 排放量为 0.0502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412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9 验收监测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7 万元，位于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 1 号 F 地。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始建设，至 2020 年 5 月，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的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 TPO（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防水材料，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试生产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 NMHC、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挤出辊压废气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辊压废气排气筒 UV 光解+水喷淋处理效率约为 40%，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64t/a，符合项目报告表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项目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9.1.4 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挤出辊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64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 排放量为 0.0502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412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 1 号 F 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40'45.18" E116°9'13.3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平方米 TPO 防水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TPO 防水材料		环评单位		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6]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441400300001531H001Z				
	验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9.1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7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2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41423000017162		验收时间		2020.7.23-7.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259			0.0259			0.0259			
	化学需氧量		0	194	500			0.05028	0.365		0.05028	0.365		0.05028			
	氨氮		0	15.9	——			0.00412	0.041		0.00412	0.041		0.00412			
	石油类		0														
	废气		0					674.64			674.64			674.64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0	1.27	120	0.0144	0.00576	0.00864	0.2339		0.00864	0.2339		0.008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441423000017162

名 称	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丰顺县生态工业园1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罗育光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施工销售：聚氯乙烯、高分子、沥青类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及单组分、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投资研发高新产品技术；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2 月 10 日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41400300001531H001Z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鼎新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1号F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审〔2016〕04号

关于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相关材料收悉。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园1号F块，总占地面积27475.7平方米，建筑面积15432.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4栋厂房，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用房等，总投资2100万元。项目建成后，产品规模为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 m^2/a ，高分子防水卷材1200万 m^2/a ，经我局专题审批会议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并达到预期效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指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按照总量控制确认书分配量执行，COD: 0.365t/a，NH₃-N: 0.041t/a，不得超量排放。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
河南鑫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2007100304

项目名称: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梅州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受检地址: 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 1 号 F 地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 刘丽洁

审核: 陈文静

签发: 陈松文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 2020.8.14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对梅州鼎新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杨培、林俊财、黄文泽、瞿鹏
采样日期	2020年07月23日-2020年07月24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杨培、林俊财、黄文泽、瞿鹏、李丹儿、林丹丹、谢子惠、程世飞
分析日期	2020年07月23日-2020年07月29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94.5%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微 浊、无颜色、 气味弱、少许 浮油
有组织 废气	挤出辊压有组织 废气排放处理前 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 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挤出辊压有组织 废气排放处理后 检测口		1×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1个参照点、下 风向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ORP 计 SX7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7月23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0FS07100304-01	pH 值	7.67	5.5~8.5	合格
			悬浮物	23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8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5	≤100	合格
			氨氮	16.5	/	/
			总磷	4.57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0FS07100304-02	pH 值	7.64	5.5~8.5	合格
			悬浮物	27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3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5	≤100	合格
			氨氮	17.1	/	/
			总磷	4.61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0FS07100304-03	pH 值	7.71	5.5~8.5	合格
			悬浮物	21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9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0	≤100	合格
氨氮			15.7	/	/	
总磷			4.92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0FS07100304-04	pH 值	7.73	5.5~8.5	合格	
		悬浮物	26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7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5	≤100	合格	
		氨氮	16.0	/	/	
		总磷	4.51	/	/	
07月24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第一频次)	20FS07100304-05	pH 值	7.72	5.5~8.5	合格
			悬浮物	28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6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0	≤100	合格
			氨氮	16.6	/	/
			总磷	4.55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结论
07月 24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第二频次)	20FS07100304-06	pH值	7.69	5.5~8.5	合格
			悬浮物	22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88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0	≤100	合格
			氨氮	16.9	/	/
			总磷	4.69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第三频次)	20FS07100304-07	pH值	7.67	5.5~8.5	合格
			悬浮物	23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1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5	≤100	合格
			氨氮	13.7	/	/
			总磷	4.72	/	/
	生活污水处理后 取样点 (第四频次)	20FS07100304-08	pH值	7.74	5.5~8.5	合格
			悬浮物	27	≤1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99	≤2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5	≤100	合格	
氨氮			14.3	/	/	
总磷			4.75	/	/	
备注	(1) 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旱作标准; (2) “/”表示未要求。					



表 4-2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结论
07月23日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0FQ07100304-01~20FQ07100304-03	非甲烷总烃	2864	2.14	/	/	/	/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0FQ07100304-04~20FQ07100304-06	非甲烷总烃	2862	1.38	3.9×10 ⁻³	120	4.2*	合格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0FQ07100304-07~20FQ07100304-09	非甲烷总烃	2904	2.25	/	/	/	/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0FQ07100304-10~20FQ07100304-12	非甲烷总烃	2777	1.43	4.0×10 ⁻³	120	4.2*	合格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0FQ07100304-13~20FQ07100304-15	非甲烷总烃	2917	2.06	/	/	/	/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0FQ07100304-16~20FQ07100304-18	非甲烷总烃	2907	1.39	4.0×10 ⁻³	120	4.2*	合格
07月24日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20FQ07100304-79~20FQ07100304-81	非甲烷总烃	2813	1.97	/	/	/	/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15	20FQ07100304-82~20FQ07100304-84	非甲烷总烃	2813	1.08	3.0×10 ⁻³	120	4.2*	合格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20FQ07100304-85~20FQ07100304-87	非甲烷总烃	2895	2.04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结论
07月24日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15	20FQ07100304-88-20FQ07100304-90	非甲烷总烃	2741	1.23	3.4×10 ⁻³	120	4.2*	合格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20FQ07100304-91-20FQ07100304-93	非甲烷总烃	2933	1.97	/	/	/	/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15	20FQ07100304-94-20FQ07100304-96	非甲烷总烃	2764	1.13	3.1×10 ⁻³	120	4.2*	合格
备注	(1) 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表 4-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7月23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64.7	98.41	33.7	90	±15	1.8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64.7	98.37	33.9	90	±15	1.7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64.7	98.46	33.4	90	±15	1.8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64.7	98.40	33.6	90	±15	1.82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64.7	98.31	33.9	90	±15	1.7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64.7	98.26	34.1	90	±15	1.7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64.7	98.35	33.7	90	±15	1.8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64.7	98.24	34.0	90	±15	1.79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64.7	99.84	31.7	90	±15	1.6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64.7	99.88	31.4	90	±15	1.6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平均风向 (度)	风向标准差 (度)	风速 (m/s)
07月23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64.7	99.97	30.9	90	±15	1.6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64.7	99.86	31.2	90	±15	1.67
07月24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晴	66.1	99.78	32.4	85	±14	1.6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晴	66.1	99.72	32.7	85	±14	1.6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晴	66.1	99.90	31.9	85	±14	1.57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晴	66.1	99.71	32.8	85	±14	1.6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晴	66.1	99.73	32.8	85	±14	1.6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晴	66.1	98.98	33.1	85	±14	1.6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晴	66.1	98.95	33.4	85	±14	1.6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晴	66.1	98.91	33.0	85	±14	1.67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晴	66.1	100.03	30.5	85	±14	1.5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晴	66.1	100.07	30.1	85	±14	1.6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晴	66.1	100.02	30.8	85	±14	1.5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晴	66.1	100.09	30.0	85	±14	1.57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7月23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0FQ07100304-19~ 20FQ07100304-22	非甲烷总烃	1.23	/	/
		20FQ07100304-23	颗粒物	0.11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0FQ07100304-24~ 20FQ07100304-27	非甲烷总烃	1.56	4.0	合格
		20FQ07100304-28	颗粒物	0.540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7月23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0FQ07100304-29~ 20FQ07100304-32	非甲烷总烃	1.77	4.0	合格
		20FQ07100304-33	颗粒物	0.36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0FQ07100304-34~ 20FQ07100304-37	非甲烷总烃	1.75	4.0	合格
		20FQ07100304-38	颗粒物	0.42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0FQ07100304-39~ 20FQ07100304-42	非甲烷总烃	1.18	/	/
		20FQ07100304-43	颗粒物	0.135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0FQ07100304-44~ 20FQ07100304-47	非甲烷总烃	1.31	4.0	合格
		20FQ07100304-48	颗粒物	0.58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0FQ07100304-49~ 20FQ07100304-52	非甲烷总烃	1.82	4.0	合格
		20FQ07100304-53	颗粒物	0.44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0FQ07100304-54~ 20FQ07100304-57	非甲烷总烃	1.56	4.0	合格
		20FQ07100304-58	颗粒物	0.50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0FQ07100304-59~ 20FQ07100304-62	非甲烷总烃	1.22	/	/
		20FQ07100304-63	颗粒物	0.13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0FQ07100304-64~ 20FQ07100304-67	非甲烷总烃	1.45	4.0	合格
		20FQ07100304-68	颗粒物	0.622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0FQ07100304-69~ 20FQ07100304-72	非甲烷总烃	1.62	4.0	合格
		20FQ07100304-73	颗粒物	0.39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0FQ07100304-74~ 20FQ07100304-77	非甲烷总烃	1.48	4.0	合格
		20FQ07100304-78	颗粒物	0.509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7月 24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0FQ07100304-97~ 20FQ07100304-100	非甲烷总烃	1.12	/	/
		20FQ07100304-101	颗粒物	0.11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0FQ07100304-102~ 20FQ07100304-105	非甲烷总烃	2.74	4.0	合格
		20FQ07100304-106	颗粒物	0.588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0FQ07100304-107~ 20FQ07100304-110	非甲烷总烃	1.47	4.0	合格
		20FQ07100304-111	颗粒物	0.35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0FQ07100304-112~ 20FQ07100304-115	非甲烷总烃	1.38	4.0	合格
		20FQ07100304-116	颗粒物	0.455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0FQ07100304-117~ 20FQ07100304-120	非甲烷总烃	1.18	/	/
		20FQ07100304-121	颗粒物	0.11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0FQ07100304-122~ 20FQ07100304-125	非甲烷总烃	1.38	4.0	合格
		20FQ07100304-126	颗粒物	0.59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0FQ07100304-127~ 20FQ07100304-130	非甲烷总烃	1.42	4.0	合格
		20FQ07100304-131	颗粒物	0.38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0FQ07100304-132~ 20FQ07100304-135	非甲烷总烃	1.38	4.0	合格
		20FQ07100304-136	颗粒物	0.517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0FQ07100304-137~ 20FQ07100304-140	非甲烷总烃	1.16	/	/
		20FQ07100304-141	颗粒物	0.13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0FQ07100304-142~ 20FQ07100304-145	非甲烷总烃	1.35	4.0	合格
		20FQ07100304-146	颗粒物	0.543	1.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结论
07月24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0FQ07100304-147- 20FQ07100304-150	非甲烷总烃	1.44	4.0	合格
		20FQ07100304-151	颗粒物	0.319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0FQ07100304-152- 20FQ07100304-155	非甲烷总烃	1.36	4.0	合格
		20FQ07100304-156	颗粒物	0.468	1.0	合格
备注	(1) 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 表示未要求。					



图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表 4-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昼间	夜间	
07月23日	1	东面厂界外1米处1#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65.4	生产噪声、 交通噪声	51.7	70	55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1米处2#	生产噪声	56.4	生产噪声	46.2	65	55	合格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主要声源	结果	昼间	夜间	
07月23日	3	西面厂界外1米处3#	生产噪声	57.7	生产噪声	47.1	65	55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1米处4#	生产噪声	56.8	生产噪声	47.8			合格
07月24日	1	东面厂界外1米处1#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65.7	生产噪声、交通噪声	51.8	70	55	合格
	2	南面厂界外1米处2#	生产噪声	56.8	生产噪声	46.5			合格
	3	西面厂界外1米处3#	生产噪声	56.5	生产噪声	47.2			合格
	4	北面厂界外1米处4#	生产噪声	57.5	生产噪声	47.8			合格
备注	(1) 07月23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7月24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07月23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07月24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 (3) 东面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限值；南面、西面、北面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限值。								



图 4-2 噪声采样点位图



五、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8 (TSP)	2020年07月 23日	100L/min	96.1L/min	-3.90	97.5L/min	-2.50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100L/min	96.5L/min	-3.50	98.1L/min	-1.90	±5	合格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8 (A通道)	2020年07月 23日	500mL/min	488.9mL/min	-2.22	481.2mL/min	-3.76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500mL/min	490.7mL/min	-1.86	492.1mL/min	-1.58	±5	合格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8 (B通道)	2020年07月 23日	1000mL/min	977.5mL/min	-2.25	981.3mL/min	-1.87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1000mL/min	989.6mL/min	-1.04	993.1mL/min	-0.69	±5	合格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7 (A通道)	2020年07月 23日	500mL/min	484.2mL/min	-3.16	484.9mL/min	-3.02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500mL/min	483.1mL/min	-3.38	491.2mL/min	-1.76	±5	合格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7 (B通道)	2020年07月 23日	1000mL/min	978.8mL/min	-2.12	985.8mL/min	-1.42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1000mL/min	977.4mL/min	-2.26	987.4mL/min	-1.26	±5	合格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7 (TSP)	2020年07月 23日	100L/min	95.7L/min	-4.30	98.8L/min	-1.20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100L/min	97.2L/min	-2.80	98.2L/min	-1.80	±5	合格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6 (A通道)	2020年07月 23日	500mL/min	487.3mL/min	-2.54	488.2mL/min	-2.36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500mL/min	486.8mL/min	-2.64	488.8mL/min	-2.24	±5	合格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6 (B通道)	2020年07月 23日	1000mL/min	969.4mL/min	-3.06	973.9mL/min	-2.61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1000mL/min	973.7mL/min	-2.63	974.3mL/min	-2.57	±5	合格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166 (TSP)	2020年07月 23日	100L/min	96.8L/min	-3.20	97.0L/min	-3.00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100L/min	98.1L/min	-1.90	97.5L/min	-2.50	±5	合格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010 (A通道)	2020年07月 23日	500mL/min	484.8mL/min	-3.04	482.8mL/min	-3.44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500mL/min	483.6mL/min	-3.28	484.1mL/min	-3.18	±5	合格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010 (B 通道)	2020年07月 23日	1000mL/min	966.4mL/min	-3.36	968.4mL/min	-3.16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1000mL/min	992.2mL/min	-0.78	977.8mL/min	-2.22	±5	合格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QHT-010 (TSP)	2020年07月 23日	100L/min	96.7L/min	-3.30	97.2L/min	-2.80	±5	合格
		2020年07月 24日	100L/min	97.9L/min	-2.10	97.2L/min	-2.80	±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QHT-088	2020年07月23日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2020年07月24日	94.0	93.8	-0.2	94.0	0	±0.5	合格

表 5-3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0FS07100304-KB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mg/L	0.5mg/L	合格
20FS07100304-KB	悬浮物	NDmg/L	4mg/L	合格
20FQ07100304-KB2	颗粒物	NDmg/m ³	0.001mg/m ³	合格
20FQ07100304-KB	颗粒物	NDmg/m ³	0.001mg/m ³	合格
20FQ07100304-KB1	非甲烷总烃	NDmg/m ³	0.07mg/m ³	合格

表 5-4 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质量	质量要求	结论
QC	化学需氧量	172mg/L	174mg/L±1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1mg/L	74.7mg/L±4.9mg/L	合格
20FS07100304-QC	氨氮	7.58mg/L	7.17mg/L±0.42mg/L	合格
20FS07100304-QC	总磷	0.457mg/L	0.438mg/L±0.021mg/L	合格
QC-15.9	非甲烷总烃	15.4842mg/m ³	(15.9±10%) mg/m ³	合格
QC-15.9	非甲烷总烃	15.4204mg/m ³	(15.9±10%) mg/m ³	合格



附图:



鼎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点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鼎新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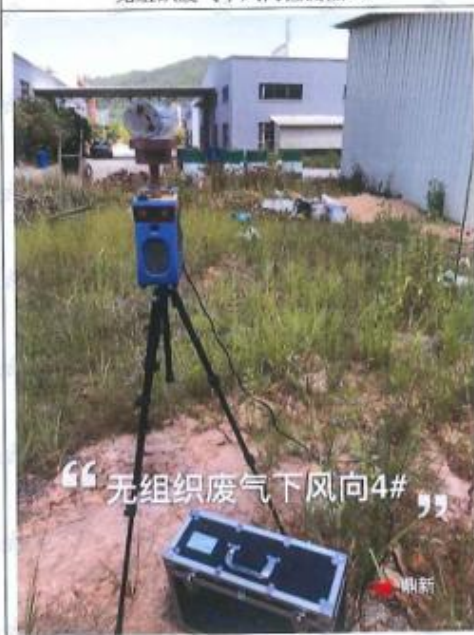
挤出辊压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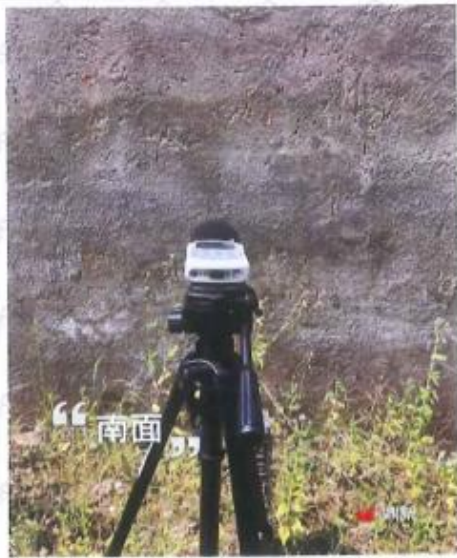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

鼎新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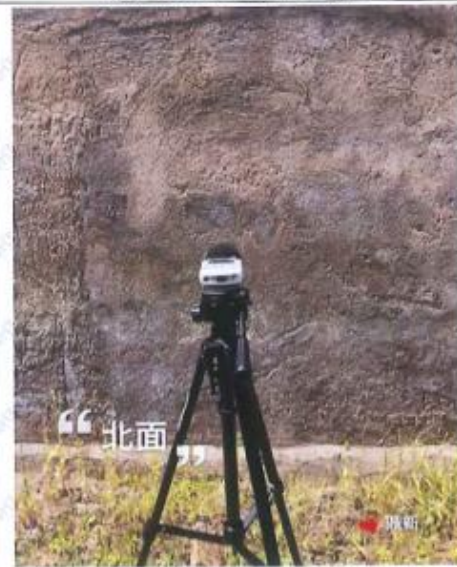




南面厂界外1米处2#（昼间）



西面厂界外1米处3#（昼间）



北面厂界外1米处4#（昼间）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附件 6 验收意见

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3日,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项目位于丰顺县新区生态工业区1号F地(地理坐标:北纬23°40'45.18",东经116°9'13.32"),占地面积为25133.2m²。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原计划建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TPO高分子防水卷材、ECB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改性沥青防水卷材1000万m²、TPO高分子防水卷材700万m²、ECB高分子防水卷材500万m²。

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公司对产品市场的规划,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现只有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高分子防水卷材ECB防水材料未进行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于2017年1月开始建设,至2020年5月,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的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7万元。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500万平方米TPO(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防水材料,达到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2月1日取得了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关于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6]04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45.7万元。

（四）验收范围

因市场需求的变化及公司对产品市场的规划，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现只有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成并试运营，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及高分子防水卷材ECB防水材料未进行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是对梅州鼎新高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所属行业类别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目前生态环境部未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报告参考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0]267号）。

根据该清单第1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能力增大50%及以上的。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TPO高分子防水卷材500万m²，与环评报告表生产规模对比，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减少200万m²，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该清单第6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本项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挤出辊压工序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吸附改为UV光解+水喷淋，与环评报告表有机废气NMHC排放量估算情况对比，有机废气NMHC排放量并未增加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暂未建成投产，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国家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在辊压出来后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建设单位设有冷却塔，冷却水自然蒸发并定期补充，每天补充新鲜用水约50L。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水喷淋处理，喷淋塔喷淋水自然蒸发并定期补充，每天补充新鲜用水约5L。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要加热至 140℃~160℃，原辅材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分解物，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水喷淋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挤出工序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2、原材料混料、自动上料粉尘废气

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在混料和自动上料时会产生粉尘颗粒物，项目由于原辅材料主要为颗粒状，粒径较大，且混料、自动上料过程相对密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呈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高分子卷材废边角料破碎粉尘

项目高分子卷材（TPO）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废边角料在实际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该颗粒物粒径较大，且破碎过程在车间内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粉尘颗粒物主要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数逸出车间外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但原项目环评未进行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建议该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设有员工食堂，用餐人数约12人/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但原项目环评未进行具体分析，根据实际情况，本

次验收建议油烟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因食堂用餐人数较少，食堂工作时间较短，不能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时间，本次验收报告不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95dB(A)。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1）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项目高分子防水卷材（TPO）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t/a，废边角料为高分子防水卷材碎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NMHC、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挤出辊压废气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项目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总量控制：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挤出辊压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864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建议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排放量为0.05028t/a、NH₃-N排放量为0.00412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鼎新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TPO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名单：

杨春兴、 杨晓梅、 卓明
罗高亮、 陈武瑜、 余万波

梅州鼎新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3日



梅州鼎新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建设项目

(TPO 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1	鼎新	生产经理	陆斌瑜
2	鼎新	总经理	罗育芝
3	广东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余万健
4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高工	高工
5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程师	杨春兴
6	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工程师	杨春兴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8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